

##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徵課長 1 名

一、職缺機關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二、職 稱：課長

三、職 系：經建行政

四、職務列等：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
五、名 額：1 名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富里鄉公所

七、資格條件：一、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、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。二、現職公務人員具有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具薦任第 7 職等(含)以上合格實授者。三、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四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及公務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形者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一、綜理本所農業課業務。二、其他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應備文件：

1. 請以 A4 格式依序檢附以下影本（並蓋「與原件相符」字樣及加蓋私章），A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，需親自簽名、附最近照片）、B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、C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D. 現職派令及現職銓敘部銓審函影本 E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最近 3 年獎懲令，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之職務，並註明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，並依序將下列資料之影本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親送或「寄達」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人事室收（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），聯絡電話：03-8831111 轉 125

2. 甄試時間：初審合格者得視需要擇期面談（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）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，恕不受理報名，未經錄用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

3. 本次甄選得視成績增列候補人員 1 名，列冊候用期間 3 個月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應試人員均不適當本所得予從缺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。